附件1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

1.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2. 总体目标

攻坚治理豇豆、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和水果提档升级、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落实、加快农药兽药残留速测技术发展和推广应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完成民生实事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1.8批次/千人任务，监督抽查占比不低于20%、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不低于1.0%，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等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要求，推动基层涉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

（二）扶持项目

**1.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查**

（1）建设内容

对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开展省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少于2750批次。主要包括叶菜类（叶用莴苣、蕹菜、芹菜、芫荽、菠菜、大白菜、普通白菜）、芸薹属类（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菜薹）、瓜类（黄瓜、西葫芦、丝瓜苦瓜）、茄果类（番茄、辣椒、茄子）、豆类（豇豆、菜豆）、鳞茎类（洋葱、韭菜、葱、蒜）、水生蔬菜（莲藕）、根茎类和薯芋类（萝卜、胡萝卜、番薯、马铃薯、山药、生姜）、荔枝、芒果、香蕉、龙眼、李子、菠萝等，抽样方法按照NY/T 789《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规定执行。

（2）绩效目标

100%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报送检测数据，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4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4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2.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畜禽产品监督抽查**

（1）建设内容

对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开展省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少于1390批次。主要包括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鸡肉、鸭肉和乌骨鸡肉）和禽蛋（鸡蛋和鸭蛋），抽样方法按照NY/T 1897《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规定执行。

（2）绩效目标

100%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报送检测数据，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畜禽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5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8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3.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产品监督抽查**

（1）建设内容

对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开展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少于1875批次。主要包括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鲫鱼、黄鳝和牛蛙、鳜鱼、黄颡鱼、鲆类（含大菱鲆和牙鲆）、罗非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鲶鱼、泥鳅、对虾和贝类等，抽样方法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

（2）绩效目标

100%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报送检测数据，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6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3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4.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1）建设内容

对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开展省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不少于5000批次。主要包括叶菜类（叶用莴苣、蕹菜、芹菜、芫荽、菠菜、大白菜、普通白菜）、芸薹属类（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菜薹）、瓜类（黄瓜、西葫芦、丝瓜苦瓜）、茄果类（番茄、辣椒、茄子）、豆类（豇豆、菜豆）、鳞茎类（洋葱、韭菜、葱、蒜）、水生蔬菜（莲藕）、根茎类和薯芋类（萝卜、胡萝卜、番薯、马铃薯、山药、生姜）等，同时兼顾我省小宗特色存在风险隐患的品种，抽样方法按照NY/T 789《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规定执行。

（2）绩效目标

100%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报送检测数据，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4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8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畜禽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1）建设内容

对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开展省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不少于2475批次。主要包括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鸡肉、鸭肉和乌骨鸡肉）和禽蛋（鸡蛋和鸭蛋），同时兼顾我省小宗特色存在风险隐患的品种，抽样方法按照NY/T 1897《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规定执行。

（2）绩效目标

100%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报送检测数据，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5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1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6.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1）建设内容

对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开展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不少于4300批次。主要包括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鳜鱼、黄颡鱼、鲆类（含大菱鲆和牙鲆）、罗非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鲶鱼、黄鳝、牛蛙、泥鳅、对虾、石斑鱼、花鲈、卵形鲳鲹和贝类等，同时兼顾我省小宗特色存在风险隐患的品种，抽样方法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

（2）绩效目标

100%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报送检测数据，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6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23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7.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种植业产品专项监测**

（1）建设内容

对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开展省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不少于2083批次。在日常监测基础上，针对高风险隐患品种、大宗优势主导品种和小宗特色品种开展专项抽检。包括特色水果专项监测、冬种菜专项监测、大宗特色蔬菜专项监测、茶叶专项监测、甘薯专项监测和稻谷重金属专项监测等。抽样方法按照NY/T 789《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规定执行。

（2）绩效目标

100%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报送检测数据，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4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9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8.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产品专项监测**

（1）建设内容

对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开展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不少于714批次。在日常监测基础上，针对高风险隐患品种、大宗优势主导品种和小宗特色品种开展专项抽检。监测品种为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鲫鱼、黄鳝、牛蛙、泥鳅、黄颡鱼、鳖、石斑鱼、卵形鲳鲹、花鲈、对虾、鳗鲡等。抽样方法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

（2）绩效目标

100%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报送检测数据，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6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6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9.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二品一标”农产品证后监测专项**

（1）建设内容

承担全省“二品一标”农产品证后监测340批次。监测我省证书有效期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约占持证总数的25%左右。监测品种为风险较高的蔬菜、水果、茶叶、深加工产品等以及对涉及14个重点治理品种（豇豆、芹菜、韭菜、禽蛋、乌鸡、牛肉、羊肉、大口黑鲈、乌鳢、鳊鱼、鲫鱼、大黄鱼、黄鳝、牛蛙）的获证产品实行全覆盖检测。

（2）绩效目标

“二品一标”证后监测分别按照绿色食品产品标准、有机产品标准、地标产品标准进行检测，100%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报送检测数据，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且具备二品一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2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6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10.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制菜专项监测**

（1）建设内容

对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开展预制菜等食品加工原料、在制品、商品等质量安全专项监测不少于500批次。种植业产品主要包括杏鲍菇、白玉菇、真姬菇、茶树菇、姜、茄子、菠菜、菜薹、叶用莴苣（生菜）、芥蓝、胡萝卜、黄瓜、芹菜、白瓜、节瓜、山药、辣椒和洋葱等；畜禽产品主要包括鸡肉、鹅肉、鸡肉（冰冻鸡翅）、羊肉、牛肉、鸭肉（鸭大胸）、禽蛋等；水产品主要包括罗非鱼、乌鳢、草鱼、鳗鱼、鲮鱼、斑点叉尾鮰、鮰鱼、卵形鲳鲹、马友、对虾和贝类等。种植业产品的抽样方法按照NY/T 789《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规定执行；畜禽产品的抽样方法按照NY/T 1897《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规定执行；水产品的抽样方法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

1. 绩效目标

100%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报送检测数据，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4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55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11.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种植业产品速测技术推广应用与安全知识指导服务**

（1）建设内容

开展省级种植业产品常规农药残留胶体金快速检测不少于6000批次，主要包括豇豆、韭菜、芹菜、普通白菜、芥菜、叶用莴苣、菠菜、萝卜、辣椒、甘薯、茄子、番茄、黄瓜、苦瓜、丝瓜、葱、菜薹等。并对从事豇豆、芹菜、冬种菜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普法宣传，指导科学安全用药。

（2）绩效目标

100%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报送检测数据，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4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05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12.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产品速测技术推广应用与安全知识指导服务**

（1）建设内容

开展省级水产品药物残留胶体金快速检测工作不少于3000批次，主要包括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鳜鱼、黄颡鱼、鲆类（含大菱鲆和牙鲆）、罗非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鲶鱼、黄鳝、牛蛙、泥鳅、鳖、对虾、石斑鱼、花鲈、卵形鲳鲹和贝类等。并对养殖主体进行普法宣传，指导科学安全用药。

（2）绩效目标

100%按时按量完成检测任务并报送数据，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4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05万元 （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13.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分析与评价**

（1）建设内容

委托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利用技术和省级智慧监管平台优势，收集、汇总有关监测数据，全面、客观、及时地研判我省种植业、畜禽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发展趋势，加强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大数据”管理应用，提升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按季度或半年度、全年汇总分析全省种植业、畜禽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阶段性工作情况，提交总结分析报告不少于4份。

（2）绩效目标

牵头汇总和分析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阶段性监测数据；收集各级各部门对我省种植业、畜禽和水产品监测数据，以及国内外、港澳地区有关监测情况；撰写、报送全省种植业、畜禽和水产品质量安全阶段性分析总结报告；参与开展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调研、风险研判和结果会商，必要时协助开展有关风险追踪和确证。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19-2023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3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8-2022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3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5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14.广东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独特营养品质稳定性跟踪评价**

（1）建设内容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长期有效，并实行年度确认制度且每3年（每隔2年）提交一次独特营养品质稳定性跟踪评价报告。目前我省共有490多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本项目计划每年需承担占总数的33%左右，约160个全省名特优新农产品独特营养品质稳定性跟踪评价，包括特征指标研究、现场采样、外观评价、特征指标营养成分检测、营养品质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及鉴定报告等。其中，样品检测3-5个参数，种植业类产品主要包括可溶性固形物、糖、酸度、蛋白质、维生素、淀粉、矿物质元素、黄酮、粗纤维、矿物质元素及植物活性成分等，畜禽及水产养殖类产品主要包括蛋白质、脂肪、氨基酸、不饱和脂肪酸、胆固醇、钙、磷、多糖、矿物质元素等，所有检测参数参照对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测定。

（2）绩效目标

完成不少于100个全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独特营养品质稳定性跟踪评价。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④列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健康优质化业务技术依托单位。

⑤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⑥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2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48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15.水产养殖禁用药物生物智能传感监测技术应用示范及推广**

（1）建设内容

针对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管难题，利用已研制的水产养殖重要禁用药的微生物全细胞传感芯片及其配套的智能监测装备，结合广东省重要水产养殖品种、养殖模式及气候环境条件，通过调整和优化传感芯片的识别元件、信号通路、模块组合及智能监测装备运行参数等，形成涵盖孔雀石绿、氯霉素、喹诺酮类、磺胺类等重要禁用药的生物智能传感监测技术，创制水产养殖重要禁用药物的生物智能传感监测体系，并开展应用示范与推广。

（2）绩效目标

1.试点应用至少涵盖孔雀石绿、氯霉素、喹诺酮类、磺胺类这4种重要禁用药的高灵敏感知微生物全细胞传感芯片。

2.部署智能监测仪器1套（含取样模块、自动进样模块、样品孵育模块、检测模块与信号上传模块），实现多种类多残留水平禁用药品的现场、原位、在线高效识别与监测。

3.构建水产养殖重要禁用药物的生物智能传感监测体系1套，并在广东省内大口黒鲈和乌鳢（生鱼）养殖主产区开展应用示范5个月以上，监测数据要求上传省农安智慧监管平台，频度不低于每周2次。

4.提交试点示范应用分析报告，分析对比基于微生物全细胞传感芯片技术与胶体金检测技术、定量检测技术检测药物残留的数据准确性、时效性及成本，并提出药物残留在线监测技术的实施建议。

（3）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团队以广东省内高校或科研院所为主，产学研联合申报，并具备全程研究和技术应用的基础和合成生物学及环境毒害污染物监测领域的研究或应用经验。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1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25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16.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内容

针对粤东片区农业质检机构技术能力基础普遍薄弱的现状，推进地级市农业质检机构农畜水产品检测能力全覆盖。采取补短板强弱项的措施，围绕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增加检测能力参数核心能力，对市县级农检机构开展技术指导，促进其技术能力质量的提升。协助开展省级农产品中种植业产品重金属、畜禽产品中兽药及禁用药物残留、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需负责相关能力验证项目报名初审、考核样品制备与发放、结果汇总与分析、总结报告编写与上报等工作。完成县区农检机构的帮扶任务，结合豇豆和水产品等农业农村部攻坚任务，重点提升有大范围种植（养殖）相关品种或相关产业占县区产值比重大的县（市、区）的县级农检机构检测能力，采取培训全覆盖、结对帮扶、技术指导、骨干培养的方式，建立稳定的机制，通过跟班实训、现场指导、完善质量体系等具体措施，提升实验室规范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并保持有效运行，发挥其公共服务职能。

（2）绩效目标。

市县两级农检机构检测能力水平逐步提升，现场指导不少于10次，组织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不少于60人次，不低于200人天。完成农产品质检机构能力验证。负责技术方案编制、验证样品准备、结果收集汇总，以及技术分析和撰写能力验证总结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申报单位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

④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格或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资格；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且3年或以上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的。（若项目申报时2024年能力验证结果未公布，可以2019-2023年情况作为参考）

⑤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3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17.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

针对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队伍体系不稳定、人才发展空间有限、检测力量分布不平衡、服务能力不足的现状，采取树立典型、“以赛促建”的形式促进广大技术人员力争上游，激发学习的热情，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水平。组织开展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三方向定量检测技能竞赛，需撰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活动方案、负责相关项目报名、材料初审、考核题目印制、考核试卷与样品准备、组建裁判员团队、结果汇总与分析、总结报告编写与上报等工作。主要组织我省农业农村系统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参加竞赛，竞赛考核包含笔试与实操。从历届技能竞赛选手及日常工作中遴选发现一批优秀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参加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需负责对预备参赛选手进行全方位培训和指导。

（2）绩效目标。

一是组织完成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撰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活动方案。提交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检测技能竞赛结果分析报告各1份，提交技能竞赛总结报告，评估我省农检机构检测技术水平，提出监管措施和建议。二是组织我省参加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的备选选手开展培训和选拔，以及在参赛期间提供技术保障。省内遴选一批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参加全国技能竞赛培训，工种涵盖全国竞赛要求所有工种，遴选人数在全省可参赛人数的两倍或以上（至少保证每方向一名正式选手和一名后备选手）。对遴选人员进行不少于3次的培训和指导，力争我省组赛选手取得优异成绩。三是示范带动“百千万工程”重点县、典型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监测监管人员能力提升，面向每个地市培育近3年新入职县级技术检测、乡镇监管人员不少于2名。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资质证书，从事省级或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③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近5年（2020-2024年）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农产品（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结果均为合格或满意及以上的；近5年（2020-2024年）具有组织省（或部）级技能竞赛工作经验的优先，包括种植业产品或畜禽产品或水产品；具有省(或部)级CMA和CATL评审员，熟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和评审细则，业务素质好；具有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有丰富的面向农业质检人员开展培训服务的工作经验。

④如存在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支付率低、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1个牵头承担单位，可联合申报。承担单位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10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承担单位可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18.广东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内容

现阶段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体系不健全，基层监管人员、检测能力落后，巡查监管覆盖面不足，智慧化网格化管理手段未充分应用等不足仍较为突出，为切实提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拟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选取典型镇村，着力完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建立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探索全省不同地区特有的监管模式，以点带面，着力提升全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落实乡镇监管责任，助力省委“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

（2）绩效目标。

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提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一是健全乡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强化重点治理品种种养殖主体巡查检查，不得出现漏报瞒报现象。二是推进乡镇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应用制度。三是推动乡镇建设“检测+合格证服务”示范点，为辖区内农户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并指导农户规范开具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3）申报对象及条件。

以县为单位申报，申报主体为农业农村部门。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优先。

（4）项目资金额度

此类项目拟选取3个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2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和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项目使用第11类《农业监测检测、调查普查项目申报书模板》。

二、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工作，面向市场需要，运用市场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能力验证与技能，全面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对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扶持项目

**1.广东省农安信用采信评价和监管应用**

（1）资金用途。

①跟踪评价全省范围内参与农安信用评价主体的信用等级情况，对地区和行业的情况进行分析。

②跟踪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效果，配合开展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采信及评价指标体系修订工作。

③扩大试点范围，深化试点成效。新增2～3个试点单位，并开展“农安信用+乡镇综合监管”应用探索，总结优秀典型案例并进行宣传推广。

（2）绩效目标。

完成对参与农安信用评价规模生产经营主体2025年度农安信用跟踪评价工作，完善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采信及评价指标体系，配合完成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案修订工作，宣传推广一批农安信用示范优秀典型案例，提出“农安信用+乡镇综合监管”应用建议，形成并提交2025年度农安信用评价分析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具有专业人才队伍。

②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和检测相关工作，承担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合格证制度建设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为正高职称的优先。

（4）补助资金标准。

项目申报建议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2.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及查验、亮证模式探索示范**

（1）资金用途。

①印制发放一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标签，编制印发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相关宣传资料。

②协助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应用工作，配合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开证、收购者查验和再次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销售终端主动亮证，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主体及合格证开具量持续增长。

③开展生产开证、收购查证和产品带证销售相关调研，探索食用农产品销售连锁店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及亮证新模式，提出改进查证、亮证工作流程等建议，提高销售终端查证、亮证工作效率和及时性，选择农产品销售门店作为试点推动销售终端积极亮证。

1. 绩效目标。

#### 印制发放承诺达标合格证标签500万张，设计印制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宣传资料，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主体及合格证开具量较上年度增长8%以上。推动一批食用农产品销售门店亮证出售可溯源农产品，形成示范效应，提升省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水平。完成并提交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及查验模式探索示范总结报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广东省内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的高校、科研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②有较专业的人才队伍，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③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具有市场监管部门追溯工作相关项目经验，与食用农产品销售连锁店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业务合作的省级科研推广单位，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1. 补助资金标准。

项目申报建议资金额度不超过18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3.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全程追溯试点**

（1）资金用途。

①制定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全程追溯方案；

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全程追溯应用宣讲、宣传、展示，应用“粤农合格证小程序”对自有基地农产品开具承诺证、对采购的农产品进行承诺证查验、记录、传递承诺证等溯源信息，推动实施一码溯源；

③开展并实施带承诺证农产品供应市场（门店、超市）、工厂学校机关饭堂等试点，通过“粤农合格证小程序”记录、传递各环节可溯源信息；

④收集统计分析参与试点部门、主体等承诺证应用查验记录传递情况；定期汇总报送试点工作进展，完成各项试点任务。

⑤完成国家对省食品安全考核等相关指标及任务。

（2）绩效目标

①参与试点实施的饭堂、销售经营门店、集散市场等20个以上，供应或销售的农产品全部带产地或经营环节承诺达标合格证配送及销售，并应用“粤农合格证”小程序实施入货扫码查验，形成全程可追溯链条。

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应用培训，开具使用产地或经营环节承诺达标合格证120万张（批次）以上。

③试点销售经营门店设置带证产品专区，相关宣传海报上墙，门店工作人员全部熟悉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制度。

④完成承诺达标合格证全程追溯试点项目年终总结报告。

（2）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②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③具有一定的信息化基础，且场所内有一定数量规模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交易产品具有代表性。

④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能连接产地-市场（超市、门店）-消费（学校饭堂）等，形成全程可追溯链条。

1. 补助资金标准。

本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1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额度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项目使用第11类《农业监测检测、调查普查项目申报书模板》。

附件2

预制菜绿色贮运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与产业化应用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2022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提出加快建设在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高地，推动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培育和发展预制菜产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的决策部署，2024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规定预制菜不能添加防腐剂、同时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对预制菜加工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强对预制菜原料保鲜贮运过程中的保鲜和微生物控制及终端产品绿色杀菌技术研究对包装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

本项目针对预制菜原料及其菜肴贮运加工过程中易受微生物污染而导致品质劣变等问题，开发预制菜加工和贮运过程中的微生物及其品质控制技术，构建预制菜绿色贮运系列技术规程和新产品标准并推广应用，保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内容

（一）预制菜加工过程中微生物及其品质控制技术研究

针对预制菜原料及其菜肴贮运加工过程中易受微生物污染而导致品质劣变等问题，开发超高压、微波等物理场辅助的预制菜预调理、烹调、熟化和杀菌等核心工艺相关的新技术，构建不同类型预制菜产品的杀菌技术体系。

（二）预制菜贮运过程中微生物及其品质控制技术研究

基于纳米生物抑菌、贮藏温度、pH值、水分活度等微生物抑制手段建立预包装菜肴多栅栏技术，明确产品贮藏期的微生物及其营养感官等品质指标的变化规律，建立食材和预包装菜肴等相关产品货架期综合评价模型；研究预制菜肴快速冷却和速冻技术，系统研究不同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冷却终温以及速冻方式等对预包装菜肴微生物和品质的影响，建立预包装菜肴快速冷却和速冻技术规程。

（三）预制菜绿色贮运技术的产业化示范推广

构建预制菜绿色贮运系列技术规程和新产品标准，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及相关企业进行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保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成果将作为省级公益类共性关键技术，由省农业农村厅在全省推广应用。

三、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预制菜杀菌技术、快速冷却和速冻技术以及绿色贮运等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示范应用。

四、绩效目标

研发预制菜绿色贮运加工关键技术2-3项；研发预制菜菜品或包装新产品2-3个，制定产品标准或加工技术规程3项，在2-3家企业进行应用示范。

五、申报对象及条件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及省内注册的企业均可申报。申报单位或企业需具备推广应用预制菜加工技术的基础，建有农产品加工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平台的优先支持。

六、补助资金标准

该项目拟选取1个牵头承担单位，可联合申报，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3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七、申报材料及要求

项目使用第9类《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申报书模板》。

附件3

### 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

### （第三批）入库申报汇总表

### 项目申报单位（省直单位）：

| 类别 | 资金方向 | 扶持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承担单位 | 建设内容（限100字以内） | 绩效目标（限100字以内） | 申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第三批）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 1.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查 |  |  |  |  |  |
| 2.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畜禽产品监督抽查 |  |  |  |  |  |
| 3.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产品监督抽查 |  |  |  |  |  |
| 4.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  |  |  |  |  |
| 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第三批）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 5.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畜禽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  |  |  |  |  |
| 6.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  |  |  |  |  |
| 7.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种植业产品专项监测 |  |  |  |  |  |
| 8.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产品专项监测 |  |  |  |  |  |
| 9.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二品一标”农产品证后监测专项 |  |  |  |  |  |
| 10.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制菜专项监测 |  |  |  |  |  |
| 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第三批）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 11.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种植业产品速测技术推广应用与安全知识指导服务 |  |  |  |  |  |
| 12.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产品速测技术推广应用与安全知识指导服务 |  |  |  |  |  |
| 13.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分析与评价 |  |  |  |  |  |
| 14.广东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独特营养品质稳定性跟踪评价 |  |  |  |  |  |
| 15.水产养殖禁用药物生物智能传感监测技术应用示范及推广 |  |  |  |  |  |
| 16.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能力提升项目 |  |  |  |  |  |
| 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第三批）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 17.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  |  |  |  |  |
| 18.广东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  |  |  |  |
| 二、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 1.广东省农安信用采信评价和监管应用 |  |  |  |  |  |
| 2.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及查验、亮证模式探索示范 |  |  |  |  |  |
| 3.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全程追溯试点 |  |  |  |  |  |
| 三、预制菜绿色贮运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项目 |  |  |  |  |  |  |